

## 关于“和田地区人民医院西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安装改造项目（二次）”情况说明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25日11:00,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专家评审合格后,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江苏如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5日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中标(成交)金额、评审报价、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分项报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其他投标企业对第一中标候选人江苏如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1:中标公示页4、主要标的信息:提升泵品牌上海凯泉,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填制造商为江苏凯泉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其所填设备品牌与生产企业不符;上海凯泉品牌属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质疑事项2:中小企业声明函缺少主要设备。

接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针对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进行复核,复核后发现中标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第四项设备制造商“江苏凯泉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第五项、十一项、十八项、二十五项、四十六项中品牌产地“上海凯泉”不一致且质疑事项成立。经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核实确定是“填写错误”导致前后不一致。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六条：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因此，经研究决定江苏如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成交结果无效，将江苏中威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顺延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附件：

1. 关于“和田地区人民医院西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安装改造项目（二次）”情况说明（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2. 情况说明（江苏如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0日